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10012臺南市永康區華興街2號

承辦人: 黃綉涵

電話:06-2210510分機17

傳真:06-2215349

電子信箱: kendra@mail. 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:南市教家字第11324558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2455854A00 ATTCH1.pdf)

主旨:轉知內政部移民署「113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 (勵)學金計畫」將於114年2月21日至3月21日受理報名 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3年11月25日移署移字第1130139748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重點摘述如下:
  - (一)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:
    - 1、報名期間:自114年2月21日起至114年3月21日於新住 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(網址:https://sp. immigration.gov.tw)完成系統報名作業,並下載系 統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等資料,連同應檢附文件, 於114年3月28日前,郵寄至內政部移民署(10066臺北 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,移民事務組沈先生)彙辦,以 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。
    - 2、獲獎名單公告:預計114年5月底。







- (二)申請對象: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- 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:
  - 核發獎項: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子女優秀及清寒獎(助)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  - 2、核發金額:視申請獎項核予2,000元至5萬元不等獎(助)勵學金。
- (四)放寬國小組名額為「每滿30人得申請1名」:考量國小組 新住民子女占總核發人數35%,且國小組之獎金核發金 額較低,爰放寬國小組名額,由原規定「每滿60人得增 加1名」,放寬至「每滿30人得增加1名」。
- 三、計畫申請報名系統於114年2月21日起至同年3月21日開放受理報名,請貴校協助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,如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,請於報名期間之周一至周五早上9時至下午5時30分,逕洽內政部移民署(02)2388-9393分機2525沈專員。

四、檢附本計畫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市家庭教育中心電 2024/11/28 文 208:14:46 章

